

國際研究學院創意創業競賽辦法

105.03.17

- 壹、為鼓勵本院學生發揮創意及運用所學，開創個人事業，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，特舉辦此一競賽。
- 貳、本院各系所均須推出一隊伍參賽，成員 3 至 6 人，由學生自行組成，老師可擔任顧問，但不列入成員名單，各系所須於 3 月 31 日前向院辦完成報名。
- 參、各隊應有自己的隊名。
- 肆、各隊提出創業計畫方案進行競賽。
- 伍、評分項目：創意 40%，運用本院所學 15%，前瞻性 10%，可實踐性 30%，表達能力 5%。本院將聘請本校商管學院及研發中心師長擔任評審。
- 陸、各隊於 5 月 18 日下班前繳交書面計畫書（15-20 頁）5 份、簡報檔書面 5 份及電子檔 1 份至院辦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柒、6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進行審查，各隊發表 20 分鐘，接受評審委員詢問 10 分鐘，賽後即結算成績公佈結果。
- 捌、第一名獎金 3.5 萬元，第二名獎金 2.5 萬元，第三名獎金 2 萬元，第四至六名獎金 5 千元，於院務會議頒獎。
- 玖、如有未盡事宜將隨後補充公佈。